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石头城遗址保护条例

(2025年1月16日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6日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九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石头城遗址的保护、管理和利用,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,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,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自治县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石头城遗址的保护、管理和利用。

本条例所称石头城遗址,是指位于自治县东北侧,南至塔什库尔干路以北六十米,北至热依格瓦德路,西至古城堡城墙西界以西五十米,东至古城台地之下古城路西侧,经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晋至清代时期城池遗址。

第三条 石头城遗址保护应当遵循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,确保石头城遗址文化遗产价值及其载体的整体性。

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石头城遗址保护工作的领导,建立保护工作协调机制,协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,将石头城遗址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。

第五条 自治县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石头城遗址保护的监督 管理工作。

发展和改革、教育、公安、民政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务、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督管理、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,做好石头城遗址保护工作。

第六条 石头城遗址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石头城遗址的日常保护、管理和利用工作,履行以下职责:

- (一) 建立健全石头城遗址保护管理规章制度;
- (二) 进行日常监测、巡查、建立日志并定期将有关情况报 送自治县文物行政部门;
 - (三) 定期保养维护石头城遗址及其保护设施;
- (四) 配备防火、防盗、防洪、防震等设施设备,根据保护需要在石头城遗址重点区域、重点部位设置电子监控;
 - (五)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;
- (六)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破坏石头城遗址及其保护设施的违法行为;
 - (七)组织开展石头城遗址及其文物的展示利用、科学研究、

文化交流;

- (八)建立信息互通机制,及时向石头城遗址保护相关单位 通报石头城遗址考古发掘、利用等信息;
 - (九) 对涉及石头城遗址的规划、建设项目提出意见建议;
 - (十) 其他与石头城遗址保护、管理和利用有关的工作。

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石头城遗址的义务,对破坏石头城遗址的行为有权投诉、举报。

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助、捐赠、志愿服务、信息共享、技术 支持、文物出借等方式,参与石头城遗址的保护和利用。

第八条 石头城遗址的保护对象包括:

- (一) 石头城遗址的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;
- (二) 石头城遗址内城墙、佛龛、房址、墓葬区等古人类生 产生活场所;
 - (三) 玉器、石器、陶器等可移动文物;
 - (四) 其他需要保护的历史文化遗产。

第九条 自治县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划定的石头城遗址 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志和界碑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石头城遗址保护范围内的文化遗存,不得擅自更换、移动、挪用、损毁文物保护设施、设备或者 文物保护标识。

第十条 在石头城遗址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:

(一) 进行建坟、立碑、焚烧等可能影响石头城遗址安全及

其环境的活动;

- (二) 攀爬、涂污、刻划文物建筑物、构筑物、保护设施或者张贴广告等;
 - (三) 进入未开放的区域参观旅游;
 - (四) 在禁止拍摄的区域或者对禁止拍照的文物拍照、拍摄;
 - (五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。

第十一条 自治县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对有损毁危险的 石头城遗址本体实施抢救和修复,防止损毁的发生和扩大,保持 文物遗存的延续性。

石头城遗址保护工程应当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,依法 履行报批程序。

第十二条 石头城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石头城遗址保护管理要求,严格控制石头城遗址保护范围内的环境容量和游客接待规模,制定游客流量控制预案,优化参观线路,确保游客和文物安全。

第十三条 自治县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开展石头城遗址保护的科研工作,增加科技保护投入,运用现代科技方法保护石头城遗址的文化遗存。

第十四条 石头城遗址的利用,应当遵循不改变石头城遗址 原状、不破坏石头城遗址历史风貌的原则,保存、延续石头城遗址的真实性和文化价值。

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石头城遗址历史文

化遗产的整理阐释、资料收集、文物管理、信息发布和推介宣传, 依托石头城遗址及其文物资源,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。

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石头城遗址开发利用与旅游、乡村振兴有机融合,鼓励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产品与服务,实现文化遗产资源社会共享和活化利用。

第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科学定位、突出特色、 发挥功能、多样展示的原则,通过建立石头城遗址博物馆、主题 教育基地等方式,打造具有保护、收藏、科研、参观、宣传、教 育等功能的公共空间。

第十八条 自治县文物行政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石 头城遗址相关名称、标识、品牌文化的建设和传播,推动其商标 和域名注册,加强石头城遗址相关知识产权保护、管理工作。

第十九条 鼓励利用石头城遗址出土文物的名称、造型、图案等文化元素,设计开发具有石头城遗址特色的文化创意产品及衍生产品,搭建文化创意产品研发和销售平台。

第二十条 鼓励运用数字扫描、人工智能、虚拟现实等现代 科技手段对石头城遗址进行数据采集、复原展示、创新利用。

鼓励利用石头城遗址开展教学、研学等社会实践活动,发挥石头城遗址的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。

第二十一条 鼓励并支持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和专家学者等 开展石头城遗址保护、丝绸之路史迹等的科学研究。鼓励开展国 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。 第二十二条 鼓励并支持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发制作与石头城遗址相关的历史著述、小说、戏曲、电影电视等艺术作品。

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石头城遗址考古研究、文物修复、展览策划、旅游创意等方面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。

第二十四条 负有石头城遗址保护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违 反本条例规定,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,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,依照有关法律、 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